#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年11月7日）**

编号：2024-009

|  |  |
|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电话会议  ☐其他 |
| **参会单位名单** | 线上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
| **时间** | 2024年11月7日 15:00-16:30 |
| **地点** | 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网络文字互动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 董事长、总经理 赵善麒  财务总监 薛红霞  独立董事 王文凯  董事会秘书 马君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1、董事长您好！公司公司有没有碳化硅方面的业务？进展咋样了？**  公司在传统硅基业务基本盘稳健发展的基础上，也在积极布局SiC芯片及模块封装业务，目前SiC芯片及模块均有不同程度的进展。公司在SiC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包括：（1）芯片产品：1200V 40mohm SiC MOSFET芯片研制成功，已通过可靠性验证；车规1200V 13mohm SiC MOSFET芯片正在积极开发中；自主研发的SiC SBD芯片已经通过多家终端客户可靠性验证和系统级验证，并在重点客户端通过相应的可靠性和板卡级性能测试，部分产品已形成小批量出货。（2）模块产品：车规级1200V SiC自研模块正在研制中，对应的银烧结工艺已通过可靠性验证，为下一步车规模块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平台；工控用两款SiC混合模块及一款SiC MOS模块开发成功并通过客户整机性能测试。光伏应用的SiC混合封装模块持续供货。本回复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2、你好，请问公司回购是否结束，后续是否还有回购计划？**  公司第一期回购已按照回购方案约定的实施期间及回购金额实施完毕，并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是否实施第二期回购方案，如有第二期回购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回复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3、请董秘介绍下今年三季度下游的变化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工控领域营收占比约33%；新能源发电领域营收占比约26%；新能源汽车领域营收占比约40%，整体营收结构较去年同期而言相对稳定。工业控制基本盘稳定，公司在增加现有存量客户销售份额同时，积极开拓延伸业务版图边界，目前在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管理等高价值应用场景已形成批量订单，后续将继续加速丰富、拓宽工业控制领域的产品型号类型，保障工控业务稳中有升。新能源发电领域下游需求有所修复，光伏重点客户份额稳定，拉货进度正常，在原有重点客户的基础上，储能、风电领域顺利导入3-4家新客户，并已在测试阶段或小批量交付；新能源汽车业务蓬勃向上，收入同比增长约30%，装机量和市场份额稳步增长。本回复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4、你好，今年前三季度业绩疲软，业绩下滑严重，今年全年是否会出现亏损？**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主要受下游新能源行业去库存和电动汽车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因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较大，今年全年具体经营情况取决于届时上下游市场变化，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回复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5、你好，董事长，请问公司，近日，常州宏诺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该公司的主营内容是什么？**  根据企查查工商信息，常州宏诺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回复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6、请问芯动能公司的目的和主营方向是什么？**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动能主要面向电动汽车、新能源风光储等应用领域的塑封系列模块产品，在技术浓度、功率密度、成本、可靠性等方面都有一定优势，并与宏微科技的产品形成互补。本回复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7、请问董秘公司产品是否用于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PCS）领域的产品中，单管和模块销售各占多少？**  公司专注从事以IGBT、FRD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新能源发电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其中新能源发电领域产品以光伏逆变器为主，模块营收占绝大部分。本回复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8、董事长你好，请问公司今年是否有新产品的突破?虽然今年牛市以来，公司股价表现一度超预期，有什么亮点可以再给投资者传递一点信心的吗？**  公司一向注重产品技术创新，在研发进展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新的业务增长曲线。首先工控领域，加速丰富、拓宽产品型号种类，围绕变频器应用领域的产品已形成各电流规格的系列化，料号更丰富，开拓更多工控客户、打通更多产品应用场景；在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管理等新兴领域已形成批量订单，随着新品加速迭代，电源管理有关的订单将持续上量。此外，两款SiC混合模块及一款SiC MOS模块开发成功并通过客户整机性能测试；顶部散热单管开发成功并通过客户整机性能测试；三款第七代IGBT模块产出工程样品获得海外客户测试订单。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公司加速研发、上市风光储高压系列产品，1700V系列化多款产品已完成开发，主要用于高压变频、风电变流器等领域；已开发650V-1700V多个电流规格模块产品，满足客户使用要求；储能用650V 200A IGBT模块产品已实现小批量交付；储能电站用第七代IGBT模块迭代产品开发成功并实现头部客户送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在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市场拓展等多方发力，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推陈出新，保证产品“零缺陷”。具体而言，车规第七代IGBT模块迭代产品开发成功并实现头部客户送样；车用750V双面散热塑封模块已实现批量生产，且塑封技术在国内市场具备相对领先优势，实现了传统灌封和新型塑封的双轨并行的封装业务结构，在形成规模量产后，也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增量。本回复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9、公司海外市场情况怎样？**  截止目前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在公司整体营收中占比相对较低，后续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业务需要，充分利用相关政策，继续发力海外市场，不断扩大海外市场份额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回复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10、近期关于增持回购国家出了一些利好政策，公司有什么计划吗？**  公司关注到近期国家出台的关于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相关政策，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回购、增持等资本运作工具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表现，如有回购或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回复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11、今年证监会发布“并购六条”“科创板八条”鼓励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请问公司目前有没有打算并购一些优质资产？**  公司重视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注重上下游及业务协同整合，始终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投资机会，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和政策导向，未来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回复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12、董秘你好，请问你公司自上市以来分红情况如何？虽然近期股价表现不错，但还是希望公司继续做好市值管理，包括分红、回购、增持等。**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4,146.80元；公司2021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9,397,334股；公司2022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每股派送红股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25,002.75元（含税），派送红股13,789,067股；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72,561.77元（含税），共计转增60,766,942股。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市值管理，通过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本回复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13、公司可转债近期有下修计划吗？**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告中写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如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5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本回复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
|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本次活动不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本记录表涉及的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为准。 |